

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成品沙发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成品沙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斜桥镇洛塘街 2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11485 平方米，形成年产成品沙发 30 万座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成品沙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1]82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

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成品沙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我公司委托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喷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皮革、废面料和废海绵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6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皮革、废面料和废海绵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76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4 吨/年和 0.05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62 吨/年、氨氮 0.06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7.25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李开利	342224198812160690	行政经理	海宁卡盟诺家具有限公司	15167341360
孙建飞	330411197805183415	技术经理	海宁卡盟诺家具有限公司	1350673930
王建民	330419197311066219	生产经理	海宁卡盟诺家具有限公司	13806709686
高勇	330411199108314414	工程师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6476491
董鹏程	330421199701190558	助理	浙江新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61938710